

证券代码：836636

证券简称：金谷高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控股股东刘贤武为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地。 2、实际控制人刘贤武、闫昕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。	10,000,000.00	16,600,000.00	
合计	-	10,000,000.00	16,600,000.0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贤武	北京市海淀区	-	-
闫昕	北京市海淀区	-	-

### （三） 关联关系

刘贤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闫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贤武、闫昕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先生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，不收取公司费用，也无任何附加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、闫昕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，也无任何附加条件，是无偿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刘贤武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嘉华大厦 B706（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【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9482 号】）、B704（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【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9485 号】）无偿租赁给公司，出租面积 311.98 平方米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

2020年12月31日。2020年12月1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仍为无偿租赁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发生额（元）
1	实际控制人刘贤武、闫昕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	刘贤武、闫昕	10,000,000.00
	合计		10,000,000.00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方免费提供公司办公场所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息为公司提供借款；关联方为公司、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